

工作过失造成他人损失 责任谁承担？

在一场非营利性质的主题宣传活动中，因工作人员过失造成他人损失，工作人员和活动主办方是否需要担责？近日，杏花岭法院冯建军工作室就调解了这样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案情回顾

3月24日，太原某社区卫生服务站在社区搭建展台，免费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活动。其间，工作人员李某等人负责连接音响、展板等设备。因场地电源布局限制，他们临时借用了张某家冰柜的电源线路。当日活动结束后，李某等人未将冰柜的电源插好并恢复原状，便离开了现场。

4月3日，张某发现冰柜断电，里面存放的冷冻食品已全部腐烂。为查清事实，他随即报警求助，并查看了当时现场的公共视频资料，视频画面显示了李某等人拉线操作电源的过程。因遭受的经济损失较大，张某曾尝试通过驻地街办、社区与卫生服务站协商解决赔偿事宜，希望能得到一个合理的说法和解决方案。但事情并不顺利，李某否认自己拔了冰柜电源线；某社区卫生服务站表示，本次宣传活动是非营利活动，不应承担侵权责任，同时，张某主张赔偿的金额较大，难以承担。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且损失数额比较大，于是，张某将某社区卫生服务站及其工作人员李某诉至杏花岭法院，请求判令其赔偿海鲜冻品25438元、整羊1700元、运费2100元，各项经济损失共计29238元。

释法明理

5月16日，张某、某社区卫生服务站代表及工作人员李某陆续来到杏花岭法院冯建军工作室。

张某率先开口：“冯法官，我这冰柜里的冻品原本是组织团建活动使用的，结果因他们工作疏忽，现在全部解冻腐烂了！”说着，他拿出一叠进货单据，“这可不是小数目，他们必须得赔！”

李某则表示：“那天，我受单位指派去布置活动现场，那么多事要忙，拔没拔冰柜电源线我真记不清了。就算是我拔的，我也是为单位工作，怎么能让我个人担责呢？”卫生服务站代表接过话头：“我们开展活动的初衷是服务社区居民，一分钱没赚。接到张某投诉后，我们去现场清点了货损，但他索要的赔偿金额实在太高了，我们一个基层社区卫生服务站，实在承担不起。”

“非营利活动能否免除侵权责任？”调解现场，冯法官开始释法明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得很清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张某存放冰柜的冻品因断电受损是既定事实，而这一损害结果与卫生服务站在活动结束后未插好冰柜电源的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李某等人作为当时电源线路的实际操作者，活动结束时负有确保相关用电设施恢复原状的责任。即便他们可能并非故意为之，但疏忽大意造成他人财产损害，也不能免除法律责任。这并非是对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展宣传活动的否定，而是法律基于责任认定的公平考量。法律面前，非营利活动同样要遵循规则，承担相应责任，组织者即使有‘善意初衷’，也不能免责。”

成功调解

“本案侵权责任该由个人还是单位或个人与单位共同承担？李某是某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工作人员，并且此次活动也是以某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名义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冯法官又补充道，“但单位担责后，若能证明李某存在重大过失，可以向他追偿。这不是‘甩锅’，而是明确职务行为的责任链条——作为单位，对工作人员的操作规范有管理义务。”

“关于赔偿金额如何认定？”冯法官拿出张某提供的进货单和冻品照片：“对于赔偿金额，我们需要客观地进行核实并进行协商。毕竟，我们的目的是解决问题，找到一个三方都能接受的方案。”

听了冯法官的解释，某社区卫生服务站与其工作人员李某就本案赔偿责任内部进行了明确划分。之后，在冯法官的主持下，张某与双方就本案经济损失及具体赔偿金额进一步进行协商。最终，三方达成一致意见：确认张某存放冰柜冻品的经济损失金额共计24000元；李某赔付张某4000元，某社区卫生服务站赔付张某2万元。

调解结束，冯建军法官作出特别提醒，在借用他人设施或设备时，应尽到谨慎管理义务，避免因疏忽造成他人损失。同时，遇到类似纠纷，可先通过协商、调解等途径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应依法通过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记者 任蕾

宣传禁毒反诈 护航健康成长



学生参观毒品模型。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文/摄）6月12日，公安万柏林分局长风派出所民警前往辖区六十二中，开展禁毒反诈宣传并举行反恐应急演练，筑牢校园“安全墙”，保障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

活动中，民警向学生发放禁毒宣传资料，并利用模型，现场讲解毒品的种类危害，引导学生树立牢固的禁毒防毒意识。随后民警还结合实际案例，向学生们讲解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的诈骗手段和防范措施，提醒学生们提高警惕，尤其是使用手机时不要轻信中奖以及免费充值游戏币的信息，并发动大家带动家长、亲人关注并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宣传活动结束后，民警还举行了反恐应急演练，并讲解了包括如何识别可疑人员、如何报警求助、如何正确使用防暴器材等反恐防爆的基本知识和技巧。

警方相关负责人表示，保障校园安全是警方重点工作之一，类似的活动，将在各学校相继展开。

安装尾款引纠纷 民警调化解干戈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一家公司与娄烦人高先生约定安装地暖后，在施工尚未结束的情况下索要尾款，双方为此发生争执。6月12日，娄烦县公安局消息，杜交曲派出所民警及时介入调解，成功化解了这起劳务纠纷，将矛盾遏制在萌芽、化解在基层。

事情发生在6月7日。当天下午，杜交曲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反映，称村民高先生与他人发生劳务纠纷。得知情况，值班民警、辅警迅速赶往现场。

经了解，纷争源于高先生与石家庄某公司的地暖安装交易。今年5月28日，高某通过网络联系到石家庄某公司，定制了300多平方米石墨烯地暖安装服务，合同总价28830元，并先行支付了200元定金及1万元安装费。6月7日，该公司工人朱某索要剩余的18630元尾款，但高先生以地暖尚未安装完毕为由，拒绝支付。双方各执一词，矛盾一触即发。

面对僵持不下的局面，民警、辅警立即展开调解，组织当事双方“拉家常”，逐步打开他们的心结。其间，民警耐心倾听诉求，深入分析利弊，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释法明理，以换位思考的方式共情疏导。

最终，经民警连续几个小时的劝说引导，朱某、高先生放下对立情绪，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高先生再次向该公司支付8630元安装费，剩余费用待地暖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全部结清。随后，双方在民警、辅警见证下，签订了调解协议，劳务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出借名下银行卡 虽未获利也受罚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想要贷款的男子吉某，与所谓的“信贷员”见面后，将手机、名下银行卡借给对方使用，致使电诈受害者5万元钱款被转走。6月12日，万柏林警方通报，虽然未从中获利，但吉某仍受到相应行政处罚。

6月5日，万柏林分局反诈中心

民警在工作中发现一个涉嫌电信诈骗的银行账户，遂将情况向长风派出所通报。接到相关信息，长风派出所民警立即着手调查，并将账户持有人吉某传唤至派出所。

经查，本想贷款的男子吉某，通过微信与所谓的“信贷员”约好在我市见面，在对方授意下，将自己的手

机、手机银行账号、银行卡及支付密码提供给对方使用，并帮忙刷脸，致使一名电诈受害人5万元钱款被分批转走。民警介绍，吉某虽未因此获利，但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出借银行账户，最终受到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警方提示大家，切勿将手机、银行卡等物品借给他人使用。